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发〔2017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（一）概述：**2017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我局结合自身工作职责，利用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97条。公开我局2017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。

**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：**建立信息公开领导机制。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公开管理体制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局办公室具体负责，各科室各负其职的工作机制。按信息公开的要求，周密部署，层层抓落实，把信息公开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《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临政办字〔2017〕10号）要求的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**我局强化信息公开管理制度，遵循网络信息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信息录入，提高政务公开信息质量，要求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。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**（四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：**我局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及相关政策信息，公开了单位办公电话及投诉电话，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。

**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：**2017年，我局不存在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行为。

**（六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：**2017，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事件。

**（七）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：**2017年度，我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工作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程序，未发生泄密事件。

#### **（八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：**

**存在问题：**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**改进情况：**下一步，我局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依照国家法规和政策，制定、建立科学合理、行之有效、具体明确、易于运行操作的措施体系，全面规范政务公开工作，深入实际，真正立足于服务群众，接受群众监督，立足于办实事、重实效，解决群众关心的疑点、难点问题，防止流于形式和走过场，做到人民群众满意。

